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相关要求，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影响以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中准所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4]1068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49,016,276 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080,936.63 元，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92,133.24 元，2013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91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6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4,472,573 股，拟募集资金 59,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73,488,849 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 GMP 异地新建工程、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 2014 年度公司业务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波动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2014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暂以 2014 年净利润与 2013 年持平作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至 0.0089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下降至 0.61%。

关于上述测算的假设说明如下：

1、假设 2014 年度净利润与 2013 年持平，即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 409.21 万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9,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4,472,573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公司对 2014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董事会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6、公司董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1、深耕主营业务，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主营业务，充分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发挥公司的传统优势，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管理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公司管控效能，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加强费用把控，强化监督机制，全面有效地防范公司

经营风险。

2、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部分募投项目，公司已经通过自筹资金启动了项目的筹备与建设工作，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速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投入产出效率，以尽早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完善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有关机制，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强调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维护和意见收集，细化了相关披露的要求。

公司将在《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指引下，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努力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的回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